

永茂園 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根據申請人日前遞交的文件，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認為除了關乎骨灰安放數量的規定及就龕位資料的審核工作仍在進行中；關乎佔用未批租土地的規定有待地政處審核申請人提交的文件；就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的業主同意範疇的審核工作有待釐清業權的法律訴訟結果；以及符合申請豁免書要求的行動計劃的要求外，上述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基本上已符合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要求。發牌委員會已於 2023 年 3 月 10 日向申請人發出通知書，通知申請人發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有效期為 3 年，由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在這有效期內，申請人須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所需步驟，以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豁免書申請的所有要求，並盡快向發牌委員會(由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代收)提交有關的證明文件及資料。發牌委員會現時未就上述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作定奪。

請注意，「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表示某所骨灰安置所最終一定可獲批豁免書，如果申請人在「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屆滿時仍未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豁免書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亦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申請人已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上述所需步驟，發牌委員會將不會延續該「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期限及將可能拒絕整組申請，在這情況下，該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並按《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規定處置骨灰。

若在「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內，申請人已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豁免書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會考舉行公開會議審議有關申請，以直接就該豁免書申請作定奪。